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52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000071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2024011900000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8804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880400.00 元
7. 采购需求：
详细采购需求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

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1-19 至 2024-01-26（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政府采购网。

方式：

电子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02-09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人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注：如系统内电子招标文件的开标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招标公告内的开标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不一致，请各投标单位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招标公告内的开标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公告、通知

等信息均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补遗”公告栏。“答疑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答疑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联系人：李富钊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北侧三公里处

联系方式：0952-2216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欣、开博辉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鸿曦悦海湾C区1号楼2层

联系方式：0951-6150811、15209510911、17395195455

代理机构：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0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联系人：李富钊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北侧三公里处 电 话：0952-221676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鸿曦悦海湾 C 区 1 号楼 2 层 项目负责人：张欣 电话：0951-6150811 邮箱：nxhcgj@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3、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p> <p>注：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p> <p>（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p> <p>（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10	项目预算金额：880400.00 元；最高限价：880400.00 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p>投标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p>

	<p>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3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p>
14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是</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执法记录仪</p>
15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16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02-09 09: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人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17	<p>开标时间：2024-02-09 09:00</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18	<p>核心产品： 执法记录仪、对讲机</p>
19	<p>评标方法：</p>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1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p> <p>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1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定，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p> <p>收取形式： 转账</p> <p>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收取</p>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免费负责维修。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60%，验收完成支付合同价款

	<p>的 40%</p>
<p>2</p>	<p>(一) 网上电子标操作指南 1. 投标人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nxggzyjy.org) 服务指南中下载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培训视频”了解掌握电子标操作流程。</p> <p>2.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4008600271 按 1 号键。</p> <p>(二)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 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投标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 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手册下载”。</p> <p>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三)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p>

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人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人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p>⑤操作手册下载： 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寻求帮助。</p> <p>（四）电子投标无效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所属行业：制造业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

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

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免费负责维修。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相关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按采购合同约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5 人评标委员会。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防刺背心 257 件；预算单价 700.00 元/件；预算金额 179900.00 元；

伸缩警棍 100 根；预算单价 150.00 元/根；预算金额 15000.00 元；

强光手电 100 只；预算单价 80.00 元/只；预算金额 8000.00 元；

催泪喷射器 100 个；预算单价 90.00 元/个；预算金额 9000.00 元；

警哨 100 个；预算单价 10.00 元/个；预算金额 1000.00 元；

对讲机 65 台；预算单价 3500.00 元/台；预算金额 227500.00 元；

执法记录仪“●” 120 台； 预算单价 1400.00 元/台；预算金额 168000.00 元；

执法采集终端 10 台；预算单价 11500.00 元/台；预算金额 115000.00 元；

执法视音频综合管理平台 1 套；预算单价 125000.00 元/套；预算金额 125000.00 元；

对讲机座充 40 个；预算单价 200.00 元/个；预算金额 8000.00 元；

对讲机电池 40 个；预算单价 600.00 元/个；预算金额 24000.00 元；

2、标的详细参数：

防刺背心

1.防刺服外罩为战术型马甲，左前胸、右前胸和后背分别粘有“警察”“英文字母警察”字样的魔术贴（魔术贴上字样可定制），可佩戴快拔套拔手铐套、警棍、强光手、催泪喷射器等快拔套，防刺服防刺层保护套应为黑色，保护套四边应密封且封边均匀一致。

2.防刺层材质为：芳纶复合材料。防刺服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性能应能达到 GB/T 4744-2013 中规定的 3 级或以上。3.防刺面积 ≥ 0.25 平方米，易于穿脱，穿着后灵活舒适。4.防刺服内胆采用可拆卸设计。

5.常温防刺性能试验用标准式试验刀具加配重组成落体达 2.4KG，以 24J 正负 0.5J 撞击能量按 0 度、45 度刺入角有效冲刺防刺服刀尖不会穿透。6.

防刺服重 ≤ 1.95 KG。

伸缩警棍

1.尺寸：收回长度 224mm ± 1.5 mm，伸展长度 508mm ± 2 mm，握把外径 ϕ 26.5mm ± 0.15 mm，中管外径 ϕ 20.5mm ± 0.1 mm，小管外径 ϕ 16.0mm ± 0.1 mm。

2.质量 ≤ 340 g。

3.击打后伸缩警棍不断裂，棍头不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4.执行标准：《GA 886-2018 伸缩警棍》标准。

强光手电

1.工作模式：强光/弱光/爆闪。

2.强光初始光通量： $\geq 160\text{lm}$ 。

3.强光初始照度： $\geq 180\text{lx}$ （距光源 5m 处）

4.强光照明时间： $\geq 300\text{min}$ 。

5.弱光初始照度： $120\text{lx}-180\text{lx}$ （距光源 1m 处）。

6.强光爆闪频率： $8\text{Hz}-10\text{Hz}$ 。

7.光束角： $6^\circ-9^\circ$ 。

8.尺寸：长 154.6mm*握柄 28.5mm*头盖 35mm。

9.重量： $\leq 230\text{g}$ （含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

10.执行标准：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催泪喷射器

1.外形尺寸：高 $188.5\text{mm}\pm 2\text{mm}$

筒身最大外径： $40\text{mm}\pm 0.5\text{mm}$

外罐外径： $37.5\pm 0.5\text{mm}$

观察窗尺寸：宽 $8\text{mm}\pm 1\text{mm}$ 、高 $80\text{mm}\pm 1\text{mm}$

2.药剂量： $70\text{ml}\pm 3\text{ml}$ ：

3.催泪剂：合成辣椒素

4.喷射性能：

连续喷射：喷射距离 $\geq 4\text{m}$ ，有效喷射时间 $\geq 7\text{s}$ ，完全喷射后剩余容量 $\leq 7\text{ml}$

间断喷射：喷射 3s 后，放置 8h 再次喷射，喷射距离 $\geq 3m$ ，喷射距离 $\geq 3m$ 的喷射时间 $\geq 4s$ ，完全喷射后剩余容量 $\leq 7ml$

5.质量：195g \pm 15g

6.工作环境：-30 $^{\circ}C$ -55 $^{\circ}C$.

7.执行标准：执行标准：GA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

警哨

1.材料：钢制

2.表面：电镀、外表光亮无毛刺

对讲机

1、对讲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带项目名称水印加盖厂家公章；

2、对讲机应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带项目名称水印加盖厂家公章；

3、对讲机应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67$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带项目名称水印加盖厂家公章；

4、★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同时符合 GJB-150A-2009 标准，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带项目名称水印加盖厂家公章；

5、对讲机应具备人性化的外观设计，天线采用中置设计，可极大的增强操作的准确性，确保优良的定位性能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带项目名称水印加盖厂家公章。

6、对讲机支持置定位模块，支持北斗或 GPS 定位系统，具备倒放触发告警功能、一键报警等功能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带项目名称水印加盖厂家公章。

7、对讲机须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 500 个汉字，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带项目名称水印加盖厂家公章；

8、对讲机应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 ≥ 1.8 寸，显示屏文字显示 ≥ 6 行。

9、对讲机整体尺寸不大于 122 x 55 x 27mm（高×宽×深）（带标配电池，不带天线），重量不大于 310g（带标配电池和天线）

10、对讲机标配电池容量不小于 2000mAh，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 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不低于 14 小时；

11、★本次采购的对讲终端设备中标方自行需能够无缝接入到我单位无线通信系统中并实现互联互通功能；

12、★为保证质量，若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招标项目所投产品的原装正品的供货渠道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

13、规格参数

频率范围：UHF3：350-400MHz；

信道容量： ≥ 1024

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工作电压：7.4V(额定)

电池： $\geq 2000\text{mAh}$ (Li-Ion)

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 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 $\geq 14\text{h}$

频率稳定度： $\leq \pm 0.5\text{ppm}$

重量（带标配电池和天线）： $\leq 310\text{g}$

发射指标

输出功率：低功率 1W，高功率 4W（UHF 400-527MHz）

低功率 1W，高功率 5W（VHF 136-174MHz）

FM 调制方式：11K0F3E@12.5kHz

14K0F3E@20kHz

16K0F3E@25kHz

4FSK 数字调制方式：12.5kHz 仅数据：7K60FXD

12.5kHz 数据和语音：7K60FXW

传导/辐射发射： $-36\text{dBm} \leq 1\text{GHz}$

$-30\text{dBm} \geq 1\text{GHz}$

调制限制： $\pm 2.5\text{kHz} @ 12.5\text{kHz}$

$\pm 4.0\text{kHz} @ 20\text{kHz}$

$\pm 5.0\text{kHz} @ 25\text{kHz}$

FM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text{dB} @ 12.5\text{kHz}$

$\geq 43\text{dB} @ 20\text{kHz}$

$\geq 45\text{dB} @ 25\text{kHz}$

邻道功率： $\geq 60\text{dB} @ 12.5\text{kHz}$

$\geq 70\text{dB} @ 20/25\text{kHz}$

音频响应： $+1 \sim -3\text{dB}$

音频失真： $\leq 3\%$

接收指标

数字接收灵敏度： $\leq 0.22 \mu\text{V}/\text{BER}5\%$

邻道选择性： $\geq 60\text{dB}@12.5\text{kHz}$ 、 $70\text{dB}@20/25\text{kHz}$

互调： $\geq 65\text{dB}@12.5/20/25\text{kHz}$

杂散响应抑制： $\geq 70\text{dB}@12.5/20/25\text{kHz}$

阻塞： $\geq 84\text{dB}$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text{dB}@12.5\text{kHz}$

$\geq 43\text{dB}@20\text{kHz}$

$\geq 45\text{dB}@25\text{kHz}$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geq 0.5\text{W}$

额定音频失真： $\leq 3\%$

音频响应： $+1 \sim -3\text{dB}$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geq -3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储存温度范围： $\geq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静电防护等级： $\geq \text{IEC 61000-4-2 (level4)}$

防尘防水： $\geq \text{IP67 65 3500 227500}$

执法记录仪“●”

1.外形尺寸： $\leq 7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0\text{mm}$ （长×宽×高），外表面主体颜色应为黑色；执法记录仪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含背夹 $\leq 135\text{g}$ ；

2.★显示屏：显示屏尺寸 $\geq 2.0\text{in}$ ，显示屏对比度 $\geq 1500: 1$ 。

3.★几何失真：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 $\leq 6\%$ 。

- 4.具备语音播报、紧急摄录功能。
- 5.执法记录仪最大照片分辨率 ≥ 3900 万像素
- 6.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4 及 H.265 视频编码格式，可通过菜单切换编码格式。
- 7.绑定设置功能：具有使用人“一对一”绑定设置功能。
- 8.★红蓝报警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红蓝报警灯。
- 9.★录像文件大小：开启 H.265 编码状态，在视频分辨率 2560×1440 、帧率 30 帧/s 条件下，1h 录制文件大小 $\leq 2.6\text{GB}$ ；在视频分辨率 2304×1296 、帧率 30 帧/s 条件下，1h 录制文件大小 $\leq 1.8\text{GB}$ ；在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帧率 30 帧/s 条件下，1h 录制文件大小 $\leq 1.4\text{GB}$ 。
- 10.★所投产品执法记录仪具备防爆合格证。
- 11.★视频加密功能：执法记录仪录制的视音频具有加密功能,可通过菜单控制加密功能开启和关闭。
- 12.★所投产品需提供由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以《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2 部分：执法记录仪》和《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4 部分：数据接口》为检验依据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执法采集终端
 - 1.执法记录仪接入注册功能：当执法记录仪接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时，能获取执法记录仪的产品序号和警号，并查验该产品序号与警号是否进行了关联配置，如未关联，应能通过管理员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
 - 2.数据采集功能：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应能验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

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

3.具备数据浏览功能、数据上传功能。

4.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功能：应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5.数据存储功能：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执法记数据采集设备应能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等中的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分类存储，存储容量 $\geq 4\text{TB}$ 。

6.接入能力：最多同时接入 8 台执法记录仪。

7.充电电流：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不低于 1000mA。

8.数据采集速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 $\geq 9.0\text{MB/s}$ 。

9.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 $\pm 8\text{kV}$ ，空气放电 $\pm 15\text{kV}$ ，试验中无任何状态改变，工作正常。

10.工作噪声：工作站噪声 $\leq 40\text{dB(A)}$ 。

11.设备须自带触摸屏：屏幕分辨率 $\geq 1920*1080$

12.泄漏电流测试：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工作时漏电电流应符合 GB16796-2009 的规定中表 2 的规定，漏电电流 $\leq 0.3\text{mA}$ 。

13.稳定性测试：所投产品具备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检测报告，且时长 MTBF ≥ 50000 小时。

14.所投产品需由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以《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3 部分：管理平台》和《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4 部分：数据接口》为检验依据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执法视音频综合管理平台

系统平台需采用 B/S 架构，强调技术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保障系统的可扩充性、易维护性、开放性和统一性。通过该系统可实现使用单位的“执法视音频证据”共享，进行集中化管理，系统提供查询统计及用户管理功能，可通过流媒体形式将查询的媒体文件向授权用户播放或提供下载。各使用单位能根据不同权限进行有效的调阅，从而对对视音频数据进行有效的共享、管理、监督，为交警业务管理提供支持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必须有标准开放接口，并可通过中间件，实现第三方业务系统的扩展对接，将视音频数据在业务中发挥坚实作用。具体功能如下：

（一）组织管理功能

- 1、用户管理：该模块主要实现管理员对用户信息的添加及修改，查看用户信息列表，对新增用户进行密码初始化。用户本身有修改密码及修改本人信息的权限。
- 2、部门管理：与用户管理相似，部门组织拥有差不多的功能，本系统中的部门数据可来自于外部系统，用户手工维护自己的部门结构与信息。
- 3、角色管理：在系统中，采用多级权限控制与元数据模式结合的操作认证模式，系统将采用统一的权限管理。创建角色及其权限，并将角色赋予用户，以统一的权限管理为基础，系统对各种资源进行统一控制。如各基层的执法人员根据上级分配的警员账号密码登录，普通警员只有对数据进行查看、下载、标注的权限，不具备数据删除、修改的权限。
- 4、用户部门调动：系统支持用户单位调动，由用户原单位管理员发起调动申请，调动目标单位管理员审核接收，无需上级单位管理员干预，且所有

数据不随民警的调动改变原数据的隶属关系

（二）数据管理功能

1、数据存储。按照视频数据的重要性分别进行存储。如一般数据存储采集站终端，重要数据统一存储在存储服务器中（重要数据由特定部门标注）。可根据文件的重要程度定义不同的数据保存时间，分别设置数据保存时长，如一年、三年，以及永久保存等。上传的数据根据保存时间自动计算到期时间，过期数据自动清理，使得存储空间得到循环利用。

2、数据批量上传：对于没有采集工作站或者人数较少的部门，可通过浏览器直接进行采集设备的数据上传，上传完毕自动清空设备内音视频文件，采集设备不应限制于执法记录仪，也可是数码相机、录音笔、手机等终端设备；对上传文件大小无限制，可上传超过 2GB 的文件。（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3、数据编辑：对上传的数据文件进行编辑，对视频文件形成标签，从而对视频进行语义检索。编辑的内容包括视频的描述、分类、地点说明、事件类型、事件等级、过程描述、执勤执法内容等。

4、数据检索和浏览：上传的数据可根据录制人警号、录制时间段、所在单位、数据分类、接处警编号或案件编号等多种字段进行检索。

5、数据锁定：对于一些保密性要求非常高的音视频数据，可进行数据锁定，锁定后的音视频数据除锁定者本人外，任何人无法对该音视频数据进行预览、编辑、下载、删除等操作。

6、数据下载：授权用户可通过浏览器下载权限范围内的视音频文件，对下载文件大小无限制，可下载超过 2GB 的文件。

7、数据删除：数据删除针对普通的数据文件或档案。删除执行采用可配置、可组合的策略，包括：不允许普通用户进行删除；允许分级特权用户删除权限范围内数据；超过容量使用率执行最早的数据自动删除；数据超过规定的存储时间执行自动删除。

8、★数据统计：可根据时间段、单位、人员、文件类型、文件分类等维度进行统计，包括文件量统计、异常数据统计、考核评判分值统计、环比统计、趋势图等，统计结果可以以图形或者表格形式展示，报表可以导出 excel。统计各单位音视频执法抽查打分情况，自动生成执法抽查统计表。（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9、历史数据检索：所有到期或被用户主动删除的数据，可以查看到相关记录，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删除方式、删除原因、删除申请人、申请时间、审批人、审批时间，并且所有视频历史数据保留视频缩略图。

10、★数据光盘刻录：系统支持在线光盘刻录功能，当客户端电脑带有刻录光驱，可进行单个或批量视音频文件光盘刻录，下载、刻录一部完成，全程无需人工干预。（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三）设备管理功能

1、★工作站监控：可对整个网络的采集工作站进行全方位管理，包括实时上传状态、硬件资源情况、上传速度情况、开关机信息、存储空间、内存 CPU 使用率和软件升级情况等。（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执法记录仪管理：系统可对系统内配发的执法记录仪终端做设备的注册、用户绑定关系管理。具体为与管理部门、使用单位、管理者和使用者的隶

属关系、执法记录仪终端的在线率、终端质量情况对长时间未使用的设备发出告警。

3、**存储管理**：可对整个网络的存储服务进行监控管理，包括：运行情况、硬件资源情况等。出现存储空间容量达到设定值时预警。

系统管理界面将实时显示每个存储节点的工作状态和应用进程的分布、调度、运行状态。对每个节点的网络状态、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状态、各个进程使用资源的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保证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4、须接入石嘴山监狱原有一台采集工作站到执法视音频综合管理平台中，充分保证原有设备利旧使用。

（四）执法监督功能

1、**★执法抽查**：根据用户级别（如县局级别、派出所级别）对民警摄录的视音频进行抽查，可通过指定查询条件，可按照人员、部门、岗位等规则随机抽查视频、打分时可以观看该段音视频，并人工填写分值和打分标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投诉或检举的情形，语言动作是否规范，摄录的角度、内容、分辨率、距离等是否满足要求等，从而进行评价和打分，并形成监督记录。（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异常视频预警**：依托视频图像分析技术，对执法记录仪的视频进行分析，将可能存在异常的执法记录仪使用行为或可能存在问题的硬件设备自动筛选出来（如长时间画面静止、画面黑屏、白天夜视摄录等不规范使用），支持并辅助监督管理部门对下属各单位执法记录仪使用工作进行监管。（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五）系统管理功能

- 1、日志管理：完整记录用户所有操作信息，便于管理员反查。并通过智能化分析发现违规或异常操作，以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事后可追溯性。
- 2、公告管理：可自定义图片、文字版块，如系统公告、执法图例、使用帮助、操作解答等，每个版块都可以发布图文信息。管理员可以给下级部门及工作站发送公告，相关部门用户可以查询管理员发布的公告信息。
- 3、访问控制：系统提供 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白名单来授权访问，也通过设置黑名单来屏蔽非法 IP 地址的访问，进一步提高系统的安全防护。

（五）配套存储器

- 1.配套存储器外型：≥2U 机架式，标配原厂导轨；
- 2.CPU 型号：实配≥2 颗处理器 4114(2.2GHz/10 核/13.75MB/85W)
- 3.内存功能：支持内存镜像、内存热备
- 4.内存实配规格：≥64GB 2933MHz DDR4
- 5.内存可扩展数量：可扩展≥24 个内存插槽，内存容量≥3.0TB
- 6.硬盘：≥2 块 600GB 硬盘，≥6 块 8TB 硬盘
- 7.硬盘槽位：配置≥8 个 3.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可扩展至≥16 个 3.5 寸硬盘槽位，同时可扩展≥4 个 2.5 寸小盘，且全部硬盘须在不打开主机箱盖的情况下热插拔维护
- 8.阵列控制器：≥1 个 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6/50/60，≥2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
- 9.提供≥1 个网卡专用插槽（不占用主板扩展槽），可选配千兆或万兆网卡。

10.PCI I/O 插槽： 最多提供 ≥ 10 个主板 3.0 插槽。

11.网卡： 本次配置 ≥ 4 个千兆电口 12.GPU： 可配置 ≥ 3 块双宽或 ≥ 8 块单宽 GPU 卡， 13.接口： ≥ 5 个 USB3.0 接口， 最高可扩展至 6 个 USB 接口；

12.标配 1 个 VGA， 支持最高 2 个 VGA 接口； 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 标配 1 个串口。

13.冗余电源： 实配 ≥ 2 个 550w 白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 支持 96%能效比的钛金级电源选件

16.冗余风扇： 热插拔冗余风扇

17.工作温度： 支持最高 5-50° C

18.嵌入式管理： 配置 $\geq 1\text{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配置虚拟 KVM 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 包括远程的开机、 关机、 重启、 更新防火墙、 虚拟光驱、 虚拟文件夹等操作， 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 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 能够提供电源监控， 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 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19.嵌入式管理安全选项： 嵌入式管理模块支持防火墙功能， 可基于 MAC 地址， IP， 主机名定义访问规则。

20.其它安全选项： 提供 UEFI 安全启动； 支持中国标准。可配置机箱入侵侦测， 在外部打开机箱时提供报警功能。

（六）配套服务器

1.服务器外型： $\geq 2\text{U}$ 机架式， 标配原厂导轨；

2. CPU 型号： 实配 ≥ 2 颗处理器 4114(2.2GHz/10 核/13.75MB/85W)

3. 内存功能： 支持内存镜像、 内存热备

4. 内存实配规格：≥64GB 2933MHz DDR4
5. 内存可扩展数量：可扩展≥24 个内存插槽，官方支持最大内存容量不小于 3.0TB(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项目授权专用章)
6. 硬盘：≥2 块 600GB
- 7.硬盘槽位：配置 8 个 2.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可扩展至>37 个 2.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同时可扩展 3 个 3.5 寸硬盘，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或项目授权专用章
8. 阵列控制器：≥1 块 HBA 卡，支持 SATA/SAS RAID 0/1/10
- 9.提供≥1 个网卡专用插槽（不占用主板扩展槽），可选配千兆或万兆网卡。
- 10.PCI I/O 插槽： 最多提供≥10 个主板 3.0 插槽。（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或项目授权专用章）
11. 网卡： 本次配置≥4 个千兆电口
- 12.GPU：可配置≥3 块双宽或≥8 块单宽 GPU 卡，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项目授权专用章
- 13.接口： ≥5 个 USB3.0 接口，最高可扩展至 6 个 USB 接口；
- 14.标配 1 个 VGA，支持最高 2 个 VGA 接口；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标配 1 个串口。
- 15.冗余电源：实配≥2 个 550w 白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 96%能效比的钛金级电源选件
- 16.冗余风扇：热插拔冗余风扇
- 17.工作温度：支持最高 5-50° C 标准工作温度
18. 嵌入式管理：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

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 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防火墙、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 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 能够提供电源监控, 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 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厂家项目授权专用章

19.嵌入式管理安全选项: 嵌入式管理模块支持防火墙功能, 可基于 MAC 地址, IP, 主机名定义访问规则。

20.其它安全选项: 提供 UEFI 安全启动; 支持中国标准 TCM 1.0 可信计算。可配置机箱入侵侦测, 在外部打开机箱时提供报警功能。

1 对讲机座充 对讲机充电器, 须适配现有对讲机。

对讲机电池 对讲机电池, 须适配现有对讲机。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书的盖章、签署
2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投标有效期
4	交付使用时间
5	交付使用地点

6	质保期
---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

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若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则不在享受价格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若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详见宁财（采）发〔2021〕27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项目中核心设备为节能产品的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报价给予 0.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中核心设备为环境标志产品的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报价给予 0.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则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则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则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经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售后服务方案	10.0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流程、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退换货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应急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提供与其有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尽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基本完善、证明材料完整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全包含以上内容、证明材料基本完善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完善的得 2 分，投标人仅能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内容详</p>

			<p>尽,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流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有具体的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措施,能快速的响应采购人的故障处理与现场服务诉求,技术支持人员有相应的资质且经验丰富,免费服务年限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内容简略,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的得4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略,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措施但不够具体,故障处理响应与现场服务到位及时、能提供技术支持人员但技术人员无相应资质或缺乏相关经验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存在缺漏、描述简单笼统,售后服务内容空泛的得2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1分;无售后服务体系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均不得分。</p>
3	培训方案	5.0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及任务、培训设备、时间、地点、培训人员、培训形式及培训内容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完善、培训内容具体详尽,有明确、清晰的培训目标及任务、针对性强,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合理,培训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件,培训形式多样的,得5分;</p> <p>有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针对性不强,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不合理,没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字性文件,培训形式单一的,得3分;</p> <p>培训方案及内容存在缺漏,培训目标及任务模糊,不能够清晰的表达培训的具体工作内容、没有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安排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质保承诺	8.0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有增长质保期的承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且详尽的解决方案、有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8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提供备品备件情况,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较详尽的得6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提供备品备件情况,但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不详尽的得 4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不完善、未提供备品备件情况,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不详尽的得 2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不完善且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存在缺漏、未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 1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质保承诺的均不得分。</p>
5	样品	10.0	<p>投标单位须提供带“●”产品的实物样品,未带、漏带的不得分。投标单位所提供实物样品屏幕外观比例舒适、分辨率清晰,执法记录仪音质饱满、质量精美、做工精致、质感优良,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投标单位所提供实物样品屏幕外观比例舒适、分辨率略不清晰,执法记录仪音质嘈杂、质量粗糙,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投标单位所提供实物样品屏幕外观比例不适中、分辨率不清晰,执法记录仪音质嘈杂、质量粗糙,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投标单位所提供实物样品屏幕外观比例不适中、分辨率差,执法记录仪音质嘈杂、质量粗糙,做工不精美的,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p>注:备注:供应商样品封存最终作为验收标准,如投标供应商供货产品与样品不符,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p>
6	技术标响应情况	35.0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得 35 分;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标的为产品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减 3 分,不标注★的技术指标、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有一项减 1.5 分,两项合并减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带“★”号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以证明其真实性,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楚或无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将作减分处理。</p>

7	类似业绩	2.0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相关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备注：须提供清晰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 2024 年 月 日参加了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	---------------	----	----	----

...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货物原产地：
-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 1.交货日期：
- 2.交货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格部分总价的（大写：元整，¥ . ）；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无质量问题，向乙方支付合格部分总价的（大写：元整，¥ . ）；项目正常运行十二个月无质量问题，向乙方支付合格部分的余款（大写：元整，¥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A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

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采购货物，不能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付该项货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依约提供货物、服务金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设备型号、品牌、规格、质量、服务、技术参数任意一项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调换的按不能按期交货验收处理。

3、若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货款总额的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付出的损失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四)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